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及相關權益維護，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第三條 本程序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並經董事會核准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並經董事會核准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計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 1%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

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需於到期日前 45 個營業日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前清償借款時，應將本金連同應付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取回相關擔保品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九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分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由財務部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財務部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

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惟本公司與全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不在此限。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向財務部申請動支。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

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之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二、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逾期仍未清償，財務部應提供相關契約，交由法務部並由該部依法進行催收，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程序據以實施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

(如附件)，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